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闕宙慧

電 話：02-7736680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108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
(0108899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事項，請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9年7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1780號函知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網址暨競賽員注意事項（諒達）辦理。

二、依前函所公布之流程示範影片，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事項如下（以下資訊亦於流程示範影片中呈現）：

（一）每題圖稿規格為A4大小、彩色印刷。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皆為四格圖稿，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

（二）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

（三）抽題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進行30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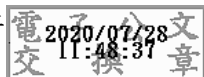


(四)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檢附「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南投縣政府



裝

訂

線

